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按照相关文件对独立董事职能的要求，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履行了相关的程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32,789.12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2,789.12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28%、5.28%、0%。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投资额较大，因此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

同意此利润分配预案。

三、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故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对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支持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

见：

悦达智行与DYK公司之间发生的经销起亚品牌汽车行为，属于企业正常市场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因此，原则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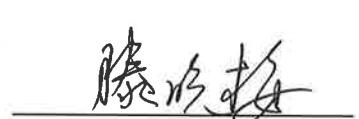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朱元午



高波



滕晓梅



周华

2020年3月26日

